# 商業活動招標文件的主要項目

#### 學校請留意:

- 下表的主要項目**僅供參考**,其建議並非鉅細無遺。學校在擬備招標文件的過程中,須按個別獨有的情況和特別的採購項目/服務,修改、附加及/或刪除其中項目;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責任遵照現行的規例和規定;
- 學校須視乎情況徵詢技術上及法律上的意見;及
- 本參考資料如有不盡善之處,教育局概不負責。

# (1) 招標目的及所需提供的服務

學校須在招標文件首段列明所需的商業活動/服務,並 界定服務的範疇。

例如:[*就經營食物部而言*]現招標承投在校舍地下經營食物部,爲本校員工、學生、家長及訪客供應附表中所指定的食品。[學校應盡可能夾附食物部位置圖。]

#### (2) 合約期

合約期以不超過三年爲宜。(學校如需維持有關服務, 須在現有合約期屆滿前預留足夠時間擬備新合約的標 書。)

例如: 合約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遞交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方法

學校須清楚說明截標日期及時間、投標箱的位置和遞交標書的方法。投標者應有充分時間擬備及遞交標書。在一般情況下,招標與截標之間應該至少相隔三周。

例如:標書須<u>一式三份</u>填寫,並最遲於(日期) 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逾期遞交的標書概不受理。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 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 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

#### (4) 投標者身分

學校須在招標文件中註明,投標信封面不得寫上投標者的身分。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學校亦須在投標文件中指出,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 (5) 招標規格

學校須詳細清楚列明招標規格,並須確保招標規格按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採購原則擬備。此外,在擬備、採納或應用招標規格時,不得存心對投標者之間的競爭製造障礙,或造成該等效果。

例如:[*就供應校服而言*]校服須備有樣本(可能的話)及 大小/尺碼的標準對照表,供有意競投的供應商遵循; 同時亦須指明校服所用的物料/布料和顏色(應盡可能 夾附物料的樣本)。

#### (6) 強制規定

招標文件須列明強制規定(如適用),並清楚提醒投標者,未能符合強制規定的標書將視作無效,不會繼續獲得考慮。

例如:[*就供應校服而言*] 投標者簽署同意提供在強制 規定內所指定的校服,其標書才會繼續獲得考慮。未 能符合規定的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繼續獲得考慮。

#### (7) 評審標書的準則

應在招標前訂定評審標書的準則,並把評審準則大綱列入招標文件,以協助有意投標者擬備標書。評審標書的方式主要有兩種:設有評分制度及不設評分制度。

## (a) 不設評分制度的方式

應在招標文件列明預先設定的評審準則(即強制規定及決定標書是否適合的任何其他規定)。由於強制規定應是投標者必須符合的最低規定,因此學校應人實者於標本。學校應根據市場情況、行內做法及類似報價/招標工作的經驗,確保強制規定屬公平合理或並非過於嚴格。爲了鼓勵所有意投標者公平及公開競爭校應定期檢討應否放寬任何強制規定。如投標者符合所訂明的各項規定,學校應只根據出價甄課投標者。

例如:[就經營食物部而言]可把對投標者過往經營食物部經驗的規定列爲強制規定,而食物部租金及所售賣物品的價格(應爲最低可行價格及不應高於市場價格)則可列爲其他規定,以便評審標書。如准許投標者在合約期內調整所售賣物品的價格,亦應在招標文件說明調整價格的百分率上限及批准調整價格的機制,並告知投標者。

## (b) 設有評分制度的方式

對於服務或產品質素十分重要(例如午膳飯盒)的合約,應採用評分制度。評分制度亦應預先設立,並列入招標文件,以便有意投標者擬備標書。學校如欲獲得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擬備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須知*」。

# (8) 防止賄賂條款

防止賄賂條款應列入招標文件: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爲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9) 查詢

學校應確保所有投標者獲得相同的投標資料,以便擬備標書。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